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23日



申请号: 202223056525.6

发文序号: 2023032000167630

申请人: 西昌学院 凉山四兄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牛肉加工用清洗设备

## 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人于2023年02月11日提交的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 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 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 从属权利要求4对技术特征“金属软管”作进一步限定, 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 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2. 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部分缺少标题“实用新型内容”,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针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 仍不符合规定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 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 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6460, 或值班电话010-53960456, 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mailto: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 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 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 王晓程

联系电话: 010-53966460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